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安东先生、聂正女士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安东先生、聂正女士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2,170,9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安东先生、聂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截止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安东	13,770,000	1.86%
聂正	9,180,000	1.24%
合计	22,950,000	3.1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票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安东	13,770,000	1.86%
聂正	8,400,967	1.14%
合计	22,170,967	3.00%

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安东先生个人累计

减持或安东先生和聂正女士累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安东先生和聂正女士累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5、拟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2020年7月22日至2021年1月21日）。在计划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6、拟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安东先生、聂正女士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风险提示

1、安东先生、聂正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安东先生、聂正女士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

3、安东先生、聂正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安东先生、聂正女士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